

##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或以航空器供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者，其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民用航空器，應先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航空器規範。</p> <p>二、使用計畫。</p> <p>三、維護計畫(包括維護組織、人員、訓練計畫及維修能力)。</p> <p>四、財務計畫(包括付款方式、資金來源及營運收支預估)。</p> <p>五、駕駛員來源及訓練計畫。</p> <p>前項所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之外籍航空器，客機不得超過六年。但民用航空運輸業已使用同機型航空器三年以上，其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該機型外籍航空器，客機不得超過十年。</p> <p>第一項所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之外籍航空器，貨機超過十四年者，應另檢送適航評估報告併第一項文件報</p>	<p>第十一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或以航空器供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者，其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民用航空器，應先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航空器規範。</p> <p>二、使用計畫。</p> <p>三、維護計畫(包括維護組織、人員、訓練計畫及維修能力)。</p> <p>四、財務計畫(包括付款方式、資金來源及營運收支預估)。</p> <p>五、駕駛員來源及訓練計畫。</p> <p>前項所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之外籍航空器，客機不得超過六年。但民用航空運輸業已使用同機型航空器三年以上，其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該機型外籍航空器，客機不得超過十年。</p> <p>第一項所購買、附條件買賣或租用之外籍航空器，貨機超過十四年者，應另檢送適航評估報告併第一項文件報</p>	<p>一、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機齡未超過十四年之飛機，應於機齡滿十四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首次檢查及紀錄審查，後續每次檢查及紀錄審查，不得超過七年。</p> <p>二、為確保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所使用之高齡飛機能維持適航狀況，自一百零三年起實施高齡飛機專案檢查，實際檢查結果顯示，我國籍航空公司於使用高齡飛機時，面臨以下困難：</p> <p>(一)飛機器材採購不易：運輸類飛機使用年限受結構設計等因素影響，普遍設定為二十年，故於市場上流通之器材存量，將因飛機逐年淘汰而遞減，航空公司逐漸面臨備料不足之窘境，或需耗費時日方能購全維修所需器材進行維修作業。</p>

請民航局辦理。

第二項但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繼續使用：

- 一、續租同架航空器者。
- 二、原核准租用航空器之機齡符合前項規定，原承租人申請將租用變更為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者。
- 三、售後租回同架航空器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民用航空運輸業使用之客運飛機，機齡不得超過二十六年。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經營直昇機運輸業務者，其客運直昇機應為雙渦輪引擎，貨運直昇機應為渦輪引擎。

普通航空業申請以直昇機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原已備具之雙渦輪引擎客運直昇機及渦輪引擎貨運直昇機於核准籌設後得繼續使用，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請航民局辦理。

第二項但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繼續使用：

- 一、續租同架航空器者。
- 二、原核准租用航空器之機齡符合前項規定，原承租人申請將租用變更為購買或附條件買賣者。
- 三、售後租回同架航空器者。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經營直昇機運輸業務者，其客運直昇機應為雙渦輪引擎，貨運直昇機應為渦輪引擎。

普通航空業申請以直昇機經營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原已備具之雙渦輪引擎客運直昇機及渦輪引擎貨運直昇機於核准籌設後得繼續使用，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二)維護成本驟增：高齡飛機因機件老舊，導致其可靠度受到影響，停機維修時間逐漸加長，所耗費之人力工時，以及維修所需之器材成本逐年增加。若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無法及時支應維修器材費用，對於該高齡飛機之維護形同雪上加霜。

(三)因機械故障導致異常事件發生之機率增加：高齡飛機因系統零組件、線路老化、管路破損、結構組件出現腐蝕、裂紋等狀況層出不窮，致使其因機械故障而發生異常事件，例如：空中回航、滑回檢修等之機率增加。不僅使航班計畫受到影響，亦可能侵害消費者權益。

三、為積極輔導航空公司有效管理所使用之航機，降低高齡飛機對營運、旅客權益、飛航安全可能影響，配合現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對高齡飛機檢

		<p>查及紀錄審查年限規定並考量業者機隊更新彈性，爰新增第五項規定，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民用航空運輸業所使用之客運飛機，其機齡不得超過二十六年，以利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利用此過渡期間調整機隊之運用。</p>
--	--	---